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95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光华店罗丹未给顾客收银小票的处理意见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2016年11月24日，集团公司商业管理部对我司进行基础工作检查，到光华店暗访检查的过程中，检查人员以顾客的身份首次购药时，店员罗丹未给其收银小票，也未作任何说明。暗访人员再次购药后，在另一处收银台结账，店员黄华按规定给了收银小票。当暗访人员询问其上一笔收银小票时，黄华主动补打了收银小票。根据桐发(2015)401号文件、桐发(2016)47号、桐发(2016)15号以及川太药(2016)17号文件要求，多次发文强调店员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，但光华店店员罗丹违反规定，未按要求严格执行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将依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以下处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店员罗丹未严格执行零售管理制度，销售商品后未及时给顾客收银小票，过后在顾客的要求下才进行补打收银小票。根据我司文件规定将扣除个人当月全额工资及奖金，鉴于该店员能及时认识自己的错误，并自

愿接受处罚，公司决定扣除其 11 月提成中的 1000 元作为对其违规操作的处罚。

二、店长魏津监管不力，未严格要求该店店员，造成门店基础管理存在漏洞，对其罚款 300 元。

三、片区主管刘琴英负管理责任，对其罚款 200 元。

四、分管领导李坚负管理责任，对其罚款 200 元。

希望公司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、改进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，强化门店基础管理，提高我司的服务质量。无论顾客是否自愿索取收银小票，都应将收银小票打印后一并装袋给与顾客。同时集团公司和我司也将加大对此类事件暗访抽查，如再有违者将严格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现将桐发（2015）401 号、桐发（2016）47 号、桐发（2016）15 号、川太药（2016）17 号文件再次下发各门店，请片区主管及店长再次组织大家在交接班进行认真宣读学习，每人在文件上签字后，并严格执行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



主题词：未给 收银 小票 处理 意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拟稿：陈晓莉

校对：吴林栗

（共印 2 份）